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烟教办发〔2020〕10号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社会事务局，开发区教育分局，直属有关单位(学校)：

现将《烟台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烟台市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市教育局《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制定 2020 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一、招生类别和计划

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包括：“3+4”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3+4”本科）、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普通高中，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五年制高职”）、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等师范教育（以下简称“五年制高师”），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三年制中职和技工学校，下同）。

“3+4”本科、五年制高职、高师招生计划由省确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由各县市区和普通高中学校 6 月 12 日前进行申报，市教育局审核后下发。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另文下发。

二、考试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全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 2016 级、2017 级和 2018 级初中学生统一在 6 月 10 日至 13 日期间每天 8:30-17:00 报名。

我市 2016 级学生由学生本人；2017 级和 2018 级由学校以

班级为单位，登录全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报名。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会同各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各县市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于6月14日前将审核通过的我市户籍外地学籍考生名单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一在招生录取工作平台进行报名，报送要求见《关于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学籍信息整理工作的通知》。

（二）学生学籍信息整理。

各县市区和初中学校要按照《关于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学籍信息整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全市初中2016级、2017级和2018级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整理。

（三）免英语听力考试考生名单上报。

各县市区须于6月14日前将免英语听力考试考生名单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于6月10日前将2016级、2017级和2018级学生学籍信息提供给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于6月15日将审核合格的烟台户籍外地考生名单和免英语听力考试考生名单转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三、考试安排

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统一安排在7月14日至16日，具体安排见《烟台市教育局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

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会同各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务工作。

四、阅卷工作、成绩查询和复核

（一）阅卷工作安排。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科目进行网上阅卷。全市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以及六区（指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开发区和高新区，下同）的历史、地理、生物科目由市教科院统一组织阅卷，八县市（指六区以外的其他 8 个县市，下同）的历史、地理、生物由八县市阅卷。

（二）成绩查询时间和方式。

全市 2016 级考生 7 月 27 日上午 8:30 可采取登录网址、微信和“烟台一手通”APP 三种方式查询成绩。

1. 查询网址:

<http://221.0.94.168/>

2. 微信扫描二维码:



3. 考生可以在烟台市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烟台一手通”APP 预约短信查询成绩。

从查询成绩开始，2016 级考生报名时使用的原始密码将全部恢复为初始密码即身份证号后六位，考生登录网址查询成绩时，需首先将初始密码修改为自己重新设定的密码，记住并对外保密，填报志愿及录取过程中需使用该密码。通过微信、“烟台一手通”APP 查询成绩的考生，需在登录平台填报志愿时修改初始密码。

八县市地理、生物和历史科目成绩由八县市于 7 月 21 日前发放。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将六区地理、生物、历史和信息技术科目成绩 7 月 27 日发至各区，各区教育行政部门须当天发至各初中学校，由学校通知考生本人。

（三）成绩复核。

1. 复核范围。

仅限是否为本人答卷以及各题得分和全卷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等，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程度的掌握。

2. 复核时间。

7 月 27 日成绩正式公布当日 16 时前，可申请成绩复核，逾期不再受理。

3. 复核程序和方法。

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

所查科目及理由和联系方式), 学生本人、家长及相关科目任课教师签字, 经就读初中学校同意并签字盖章后, 由县市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由市教科院进行成绩复核。初中学校要在学生申请复核前指导学生阅读《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附件1)。市教科院于7月29日12时前将复核结果交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市基础教育科发放给各县市区基础教育科, 县市区须于7月29日17时前将复核结果反馈给考生本人。

八县市的历史、地理、生物科目成绩复核由各县市安排实施, 于7月29日前完成。

五、填报志愿

(一) 填报志愿时间。

8月4日至5日期间每天8:30-17:00。

(二) 填报程序和方法。

1. 考生凭学籍号和密码, 通过互联网登录全市统一的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填报志愿。志愿成功提交后每名考生只有三次修改机会。考生填报志愿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填报(修改)确认的信息为准。网上填报志愿完成后任何人不能再进行志愿修改。如原登记的联系电话有误或已更改, 考生填报志愿时需重新登记联系电话。

2. 8月6日(即填报志愿结束后次日), 考生须到原就读初

中学校打印志愿确认表，由学生和家长签字后交原初中学校。如考生未到校进行志愿确认，不能参加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学校要一一核对所有考生名单，对未签字考生逐一落实原因，确保报考考生顺利完成志愿确认。学校要将志愿确认表收齐后留存半年，未签字考生名单报县市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县市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将签字确认情况统计表于8月7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3. 填报志愿的网址为：<http://221.0.94.168/>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志愿填报工作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牵头统一部署，由相关科室和单位配合。

（三）填报要求。

1. 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或家长填报，他人不得擅自代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误导、阻碍考生自主选择志愿。除家长和考生本人外，任何人不得干预学生密码设置和索取学生修改后的密码。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行干预、更改和索取学生密码的，经举报查实的，将严肃处理，进行全市通报，且违规单位和个人三年内均不得评先树优。

2. 考生本人及家长要牢记并保护好修改后的密码，因考生本人泄露密码或允许他人代替填报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未经授权的志愿代报及信息修改将产生法律后果。考生或家长要自觉鉴别、抵制他人误导、阻碍自主选择志愿的行为，填报志愿务必慎

重，随意、盲目填报志愿带来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3. 考生可根据规定和个人学业情况，选报1个或多个批次，每一批次可按规定选报1个或多个学校。具体志愿说明见《烟台市2020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附件2，以下简称“《告知书》”）。各县市区招考部门须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前将《告知书》和本县市区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说明同时发放到每个考生手中，《告知书》一式两联，考生签字后考生联由考生留存，存根联回收后交所在学校留存半年。各县市区须于6月30日前将本县市区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说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4. 已被普通高中学校自主特长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填报志愿。

六、录取程序和办法

（一）录取批次和时间安排。

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共分为四个批次：第一批次为“3+4”本科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时间为8月7日至9日；第二批次为普通高中，录取时间为8月11日至16日；第三批次为五年制高职和五年制高师，录取时间为8月17日至8月25日；第四批次为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时间为8月26日。录取工作由第一批次开始依次进行，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下一批次录取，也不得改录。

（二）第一批次和第三批次录取。

“3+4”本科、五年制高师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划定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五年制高职按生源和计划数确定最低录取控制线。达到要求的考生填报志愿后按成绩高低和招生计划数录取，其中有面试要求的学校只录取面试合格考生。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控制线为410分，与“3+4”本科不能兼报。

报考专业有面试要求的考生须进行面试，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将按成绩和招生计划1: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名单，面试名单在填报志愿网站公布。面试工作由学校组织和实施。

投档录取原则按照“志愿优先，分数排序”的原则，按考生志愿和成绩顺序检索投档院校。投档录取过程中分数相同的依次比对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的科目分数，优先顺序科目成绩高者优先投档录取。

“3+4”本科和五年制高职、五年制高师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具体负责，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由市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负责。

（三）第二批次录取。

公办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在7月29日至8月3日完成。申请自主特长招生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须于6月14日前将自主特长招生方案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学校具

备自主特长招生资格，并按照《烟台市 2020 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录取实施办法》的要求和本校自主特长招生方案进行自主特长招生录取。

六区学校的自主特长招生录取名单经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由市教育局于 8 月 3 日和招生学校联合发放录取通知书；八县市自主特长招生录取名单于 8 月 3 日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各县市和学校联合发放录取通知书。

统招生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批次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各县市区普通高中统招生录取工作日程：8 月 11 日，为芝罘、福山、莱山、牟平、开发、高新 6 区；8 月 12-13 日，为海阳、蓬莱、长岛、莱州；8 月 14-15 日，为莱阳、栖霞、龙口、招远；8 月 16 日为民办普通高中录取时间。录取工作地点另行通知。

民办普通高中在招生计划内自主招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八县市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工作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指导下由各县市基础教育科具体组织实施，六区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会同各区基础教育科组织实施。

（四）第四批次录取。

由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负责，会同各县市区相关

科室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依次录取，并做好与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各招生学校须及时与预录取的考生进行信息确认，按有关规定进行招生录取。

（五）录取结果。

各招生批次和学校招生完成后要及时发放录取通知书。执行省招生政策的学校按省统一要求进行。

七、有关工作要求

（一）做好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使用培训。2020年，学生考试报名、成绩查询、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继续使用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管理人员和学生的平台应用培训，确保每个学生能正确顺利使用平台报名考试、查询成绩和填报志愿。在填报志愿期间，县市区考生的问题由县市区汇总后报市教育局统一进行处理。

（二）认真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政策。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审核职业学校办学资质，按照省教育厅备案的2020年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及专业开展招生，对所属学校和在行政区域内招生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办学形式以及招生宣传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规范招生。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实行月报告制度，8月至11月份招生工作期间，每月30日前，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向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报告本月招生情况。

(三)切实保障网络安全。网络安全及保障由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网上报名、阅卷、成绩查询、填报志愿和招生录取期间，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要安排专人值班，确保网络安全及运行畅通做好网络安全防护；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做好招生考试平台的安全加固、升级。

- 附件：1. 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
2. 烟台市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
- 知书

附件 1

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

一、阅卷流程

1. 评卷开始前，先将考生的答卷扫描转变为电子图像，然后经过电脑程序进行加密处理，使所有人无法看到考生信息，最大程度保证阅卷公平、公正。

2. 阅卷时，将考生答题电子图像通过网络随机发送到阅卷教师的电脑上，阅卷教师根据评卷标准进行评阅和打分。所有答题至少要有两名不同教师分别评阅。

如果两名教师所打得分数差距小于规定的误差，电脑自动取两人的平均分作为考生该题目的最终得分。

如果两名教师所打得分数差距大于规定的误差，电脑自动将考生的该题图像随机分给第三个教师进行评阅。电脑再对三名教师的分数进行两两比对，当分数差距小于规定的误差时，电脑自动取差距最小的两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该题目的最终得分；如果三个分数差距都大于规定的误差值，电脑会将试题发给学科组长进行仲裁。

3. 网上阅卷的登分、核分、合分全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管理，

数据自动生成，避免传统人工登分、核分、合分的失误，保证成绩统计的准确性和数据的安全性。

二、成绩复核范围

仅限是否为本人答卷以及各题得分和全卷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等，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程度的掌握。

附件 2

烟台市 2020 年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

烟台市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采用网上填报志愿和网上录取的方式。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本告知书以及招生录取有关信息可登录烟台教育网或考生填报志愿网站查阅下载。

一、密码设置

1. 从查询成绩开始，考生报名时使用的原始密码将全部恢复为初始密码即身份证号后六位，考生使用学籍号及初始密码登录系统查询成绩时，需首先将初始密码修改为自己重新设定的密码，填报志愿及录取过程中需使用该密码。通过微信、“烟台一手通”APP 查询成绩的考生，需在登录平台填报志愿时修改初始密码。

2. 考生应牢记并保管好修改后的新密码。除家长和考生本人外，任何人不得干预学生密码设置和索取学生修改后的密码。如忘记密码，须由考生本人持身份证明到本县市区招考部门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六区（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开发区和高新区，下同）考生还可到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办理。

二、成绩查询

全市 2016 级考生 7 月 27 日上午 8:30 可采取登录网址、微信和“烟台一手通”APP 三种方式查询成绩。

1. 查询网址:

<http://221.0.94.168/>

2. 微信扫描二维码:



3. 考生可以在烟台市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烟台一手通”APP 预约短信查询成绩。

考生如对统考科目成绩有异议, 可于 7 月 27 日 16 时前申请复核, 逾期不再受理。复核程序为: 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所查科目及理由、准确联系方式), 考生本人、家长及相关学科任课教师签字, 经就读初中学校同意并签字盖章后, 由县市区基础教科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初中学校要在学生申请复核前指导学生阅读《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复核结果于 7 月 29 日 17 时前反馈给考生本人。

三、志愿设置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志愿分四个批次：

第一批次为初中起点“3+4”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3+4”本科）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考生可选报其中1个院校。

第二批次为普通高中，具体志愿设置见本县市区高中志愿说明。各县市区普通高中志愿说明随本告知书同时下发给考生。

第三批次为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五年制高职”）、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等师范教育（以下简称“五年制高师”），其中五年制高师和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的护理专业、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的护理专业、山东省烟台艺术学校的艺术设计专业和舞蹈表演专业为提前批志愿，以上院校或专业有面试要求，考生可选报1个院校。其他五年制高职为普通批志愿，考生可填报3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均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第三批次普通批征集志愿，考生可填报2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均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第三批次普通批志愿、征集志愿均为顺序志愿。

第四批次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三年制中职和技工学校，下同），设1个学校志愿及3个专业调剂志愿。

四、填报志愿

1. 填报志愿时间：8月4日至5日期间每天8:30-17:00。网址同成绩查询网址。

2. 考生可根据规定和个人学业情况，选报1个或多个批次，每一批次可按规定选报1个或多个学校。已被普通高中自主特长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填报任何报考志愿。

3. 考生完成志愿选择后，要点击“提交保存志愿”按钮，显示成功后按退出按钮正常退出。成功提交后每名考生只有三次修改机会。考生填报志愿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填报（修改）确认的信息为最终有效志愿。如原登记的联系电话有误或已更改，考生填报志愿时需重新登记联系电话。

4. 报考专业有面试要求的考生须参加面试，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将按成绩和招生计划1: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名单，面试名单在填报志愿网站公布。面试工作由招生院校组织和实施，具体面试要求请咨询相关院校。

5. 8月6日即填报志愿结束后次日，考生须到原就读初中学校打印志愿确认表，由学生和家长签字后交原初中学校。如考生未到学校进行志愿确认，不能参加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6. 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或家长填报，不得由他人代替；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误导、阻碍考生自主选择志愿。因考生本人泄露密码或由他人代报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未经授权的志愿代报及信息修改将产生法律后果。

7. 考生或家长要自觉鉴别、抵制他人误导、阻碍自主选择志愿的行为，填报志愿务必慎重，随意、盲目填报志愿带来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五、录取

1. 录取时间。

第一批次“3+4”本科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8月7日至9日。

第二批次普通高中录取，8月11日至16日。统招生录取具体安排为：8月11日：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开发区和高新区；8月12-13日：海阳、蓬莱、长岛、莱州；8月14-15日：莱阳、栖霞、龙口、招远；8月16日：民办普通高中录取。

第三批次五年制高职、五年制高师录取，8月17日至25日。其中有面试要求的院校或专业面试时间为8月17-18日，录取时间为8月19-20日。其他五年制高职录取时间为8月21-24日；第三批次普通批征集志愿公布缺额计划、志愿填报、录取时间为

8月25日。

第四批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8月26日。

2. 录取办法。

四个批次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14科总成绩录取。艺术素质测评成绩作为普通高中自主特长生招生的参考，不计入考试总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学校录取新生的参考。

(1) “3+4”本科及五年制高师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划定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限定最低录取控制线为410分，其他五年制高职按生源和计划数确定最低录取控制线。达到要求的考生填报志愿后按考生成绩高低和招生计划数录取，其中有面试要求的学校只招收面试合格考生。投档录取原则按照“志愿优先，分数排序”的原则，按考生志愿和成绩顺序检索投档院校。投档录取过程中分数相同的依次比对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的科目分数，优先顺序科目成绩高者优先投档录取。

(2) 普通高中。公办普通高中自主特长生招生在7月29日至8月3日完成。公办普通高中统招生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

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批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在招生计划内自主招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3) 中等职业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依次录取。

3. 工作由第一批次开始依次进行。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下一批次录取，也不得改录。

4. 各招生批次和学校录取完成后，将及时发放通知书。执行省招生政策的学校将按省统一要求进行。

5. 根据职责分工，第一批次“3+4”本科和第三批次五年制高职、五年制高师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第二批次普通高中录取由市、县市区基础教育科负责，第一批次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和第四批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由市职继科和县市区相关科室负责。录取期间，考生如有疑问可分别咨询相关部门，咨询电话可登录填报志愿网站查询。

六、为方便提示考生，今年市教育局将继续通过考生登记的手机号码进行免费短信提醒，请考生务必保证手机号码准确、畅通。

七、本《告知书》一式两联，考生签字后考生联由考生留存，存根联回收后交所在学校留存半年，领取后即被视为《告知书》所有内容已告知。

八、填报志愿操作流程



